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投资") 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 例的 0.38%); 持股 5%以上股东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众承投资")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6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6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申菱投资及众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 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申菱投资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 前股份	2025/7/17	32.6900 元/股	101.55 万股	0. 3817%
众承投资	集中竞价 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 前股份	2025/8/4- 2025/10/16	54.7204 元/股	266.05 万股	1. 0000%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 前股份	2025/8/13- 2025/10/16	58. 7670 元/股	430.55 万股	1. 6183%
	小计			57. 2215 元/股	696.60 万股	2. 61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崔颖琦	合计持有股份	5, 508. 00	20. 7027%	5, 508. 00	20. 702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377. 00	5. 1757%	1, 377. 00	5. 1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131. 00	15. 5270%	4, 131. 00	15. 5270%
申菱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 600. 00	13. 5312%	3, 498. 45	13. 149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 600. 00	13. 5312%	3, 498. 45	13. 1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0%	0.00	0. 0000%
众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 322. 00	8. 7276%	1, 625. 40	6. 109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322. 00	8. 7276%	1, 625. 40	6. 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0%	0.00	0. 0000%
众贤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 278. 00	4. 8036%	1, 278. 00	4. 803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278. 00	4. 8036%	1, 278. 00	4. 8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0%	0.00	0. 0000%
崔梓华	合计持有股份	3. 20	0. 0120%	3. 20	0. 012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80	0. 0030%	0.80	0. 0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40	0. 0090%	2.40	0. 0090%
崔玮贤	合计持有股份	1.60	0. 0060%	1.60	0. 00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40	0. 0015%	0.40	0. 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20	0. 0045%	1.20	0. 004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 712. 80	47. 7830%	11, 914. 65	44. 783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578. 20	32. 2425%	7, 780. 05	29. 2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134. 60	15. 5405%	4, 134. 60	15. 5405%

注: 表格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 存在违规行为。
- 3、申菱投资、众承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